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編號 1：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系爭集管團體未與利用人就所公告之費率進行協商或參酌利用人之意見。

(一)按本次引發使用報酬率審議之原因，乃系爭集管團體欲變更頻道

「一次向系爭集管團體處理整個由頻道供應者端到有線電視頭端，從有線電視頭端到收視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契約之內容，然未被前揭頻道供應者接受後，系爭集管團體遂逕自以公告費率之方式，變更使用報酬。

(二)是以，系爭集管團體於 99 年 8 月 12 日於網站公告使用報酬前，從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溝通、及聽取申請人之意見，且爭集管團體亦枉顧多年來市場公開播送之授權慣例，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素，已違反法律規定。

二、系爭集管團體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按，申請人若為公開傳輸使用系爭集管團體著作，其性質上僅為影片之一部份，系爭集管團體將之與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等主要為使用系爭集管團體著作之業者列為同一收費等級及費率，且在使用上申請人之利用型態非下載型式。是以，系爭集管團體應考量非下載型式之利用特性，訂定合理之使用報酬。然而，今系爭集管團體未充分了解此利用特性，亦未依據不同利用情形、程度分別訂定使用報酬，顯已違反第 24 條規定。

三、申請 貴局為禁止實施之處分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

惟查，系爭集管團體就「有線電視台」與「衛星電視台」及「購物頻道」之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使用概括授權使用報酬，屬於就相同著作利用型態重複訂定，無法律依據收取，易造成市場授權混亂，且其公告之費率涉有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懇請 貴局禁止系爭使用報酬費率實施。